

日期：113年2月1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一、本文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
首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

二、陳閱後文存。

裝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蕭月仙 0201 1103	行政辦事員 楊真佩 0205 0920	
副教授兼組長 林淑萍 0201 1332	組長 廖鴻志 0205 1240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205 0854	主計室主任 許秀鳳 0205 1240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205 1303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孫小于 科員
電話：02-2737-713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hysu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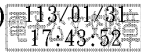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30007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3U0P000923_113D2002726-01.pdf、附件2 113U0P000923_113D2002727-01.pdf、附件3 113U0P000923_113D2002728-01.pdf)

主旨：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共26單位）、駐外單位（共18單位）、本會法規會、科教國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0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1頁



1130002311 113/01/3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50386A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 月 3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07789 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p> <p>(一) 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編列，並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不得用於非關本研討會之支出、購置設備或印製紙本論文集。惟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p> <p>(二) 本補助案屬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案，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p> <p>(三) 支用經費應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之支出用途內容一致。</p> <p>(四) 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法規，支付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費用計算標準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無規定部分得依本會「補</p>	<p>八、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p> <p>(一) 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編列，並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不得用於非關本研討會之支出、購置設備或印製紙本論文集。惟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p> <p>(二) 本補助案屬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案，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p> <p>(三) 支用經費應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之支出用途內容一致。</p> <p>(四) 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法規，支付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費用計算標準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無規定部分得依本會「補</p>	<p>一、修正第五款，因本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仍需向其他機關(構)籌措不足之經費以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爰刪除現行不得再申請本會其他補助之規定並新增得由自籌經費、本會其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關(構)補(捐)助等經費來源支應，以分攤籌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不足之經費。</p> <p>二、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p>





<p>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u>本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由自籌經費、本會其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捐)助等經費來源，依其自籌經費規定或本會、其他機關(構)補助計畫規定，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u></p> <p>(六) 已獲本會其他補助案之專任、兼任人員、臨時工等協助舉辦研討會人員，在原工作時間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之經費。</p>	<p>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u>國際研討會中邀請之專家學者不得再依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額外補助。</u></p> <p>(六) 已獲本會其他補助案之專任、兼任人員、臨時工等協助舉辦研討會人員，在原工作時間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之經費。</p>	
<p>十、經費之撥付及結報：</p> <p>(一) 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研討會執行完畢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辦理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p> <p>(二) <u>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亦向其他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u></p>	<p>十、經費之撥付及結報：</p> <p>(一) 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研討會執行完畢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辦理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p> <p>(二) 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申請機構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登錄結報金額</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為使申請機</p>



<p><u>本會及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會應撤銷補助案，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u></p> <p>(三)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申請機構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登錄結報金額並上傳成果報告及審核文件後，線上確認送出；且申請機構應於會議舉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下列文件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逾期未辦理者，須自行負擔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款收據。 2. 預算收支報告表：應列明全部總收入與總支出之各項目與金額，且總收入金額需與總支出金額相等。 3. 本會核定函影本。 	<p>並上傳成果報告及審核文件後，線上確認送出；且申請機構應於會議舉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下列文件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逾期未辦理者，須自行負擔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款收據。 2. 預算收支報告表：應列明全部總收入與總支出之各項目與金額，且總收入金額需與總支出金額相等。 3. 本會核定函影本。 	<p>構結報資料呈現完整經費收支情形，並符合行政院上開規定，爰予定明，新增第二款。</p> <p>三、現行第二款款次遞移為第三款。</p>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50386A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 月 3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07789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我國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提高我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且核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類別者。
- 三、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會議主辦人），得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 四、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 （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五）第五類：配合本會政策規劃推動之學術研討會。學會辦理之年會應併國際學術研討會，始可申請補助，未併國際學術研討會者，不予補助。
- 五、申請舉辦之研討會應符合以下所列條件：
 - （一）國際性學術組織須經本會認可。
 - （二）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但前點第一項第五款之研討會不在此限。
 -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
 - （四）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六、申請程序：

(一)會議主辦人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至本會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線上彙整送出。

(二)受理申請日期：

1. 第一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2. 第一類及第二類會議之申請案件，至遲應於會議預定開始舉辦日一年前，配合本會第一期或第二期受理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付完整資料；逾期提出申請者，以第三類或第四類會議標準審核。
3. 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會議之申請案件，至遲應於會議預定開始舉辦日前，配合本會第一期或第二期受理期限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第一類應附國際學術組織正式授權同意書或邀請主辦信函，第二類應附國際學術組織認可之信函或文件，第三類應附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書或邀請主辦信函。

七、審核原則及審查作業期間：

(一)審核原則：依據研討會類別、對國內相關學術研究水準提升、科技發展及國際交流之助益，規劃書內容是否周詳完善等要項評審，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核定與公告作業，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一)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編列，並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不得用於非關本研討會之支出、購置設備或印製紙本論文集。惟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

(二)本補助案屬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案，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三)支用經費應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之支出用途內容一致。

- (四)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法規，支付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費用計算標準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無規定部分得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由自籌經費、本會其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關(構)補(捐)助等經費來源，依其自籌經費規定或本會、其他機關(構)補助計畫規定，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 (六)已獲本會其他補助案之專任、兼任人員、臨時工等協助舉辦研討會人員，在原工作時間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之經費。

九、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及項目：

- (一)獲補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報經本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二)會議主辦人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送出後，由申請機構至本會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線上送出，經本會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除註銷申請外，各項變更內容皆應於會議舉辦前提出申請。



十、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 (一)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研討會執行完畢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辦理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
- (二)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亦向其他機關(構)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本會及其他機關(構)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會應撤銷補助案，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 (三)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申請機構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登錄結報金額並上傳成果報告及審核文件後，線上確認送出；且申請機構應於會議舉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下列文件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逾期未辦理者，須自行負擔費用：
 1. 請款收據。

2. 預算收支報告表：應列明全部總收入與總支出之各項目與金額，且總收入金額需與總支出金額相等。

3. 本會核定函影本。

十一、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注意事項：

(一)國際會議提及我國名稱時，應使用中華民國國名，必要時得依外交部規定處理。

(二)經本會補助者，主辦機構需在會場與印刷品（如海報、通告、手冊）中揭示、載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資助」，或「Sponsored by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等字樣。

(三)本要點所需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申請舉辦之研討會如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為之，其參加人員以上述科技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50386A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 月 3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07789 號函修正



九、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 (一)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編列，並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不得用於非關本研討會之支出、購置設備或印製紙本論文集。惟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
- (二)本補助案屬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案，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 (三)支用經費應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之支出用途內容一致。
- (四)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法規，支付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費用計算標準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無規定部分得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由自籌經費、本會其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關(構)補(捐)助等經費來源，依其自籌經費規定或本會、其他機關(構)補助計畫規定，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 (六)已獲本會其他補助案之專任、兼任人員、臨時工等協助舉辦研討會人員，在原工作時間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之經費。

十、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 (一)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研討會執行完畢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辦理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
- (二)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亦向其他機關(構)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本會及其他機關(構)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會應撤銷補助案，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三)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申請機構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登錄結報金額並上傳成果報告及審核文件後，線上確認送出；且申請機構應於會議舉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下列文件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逾期未辦理者，須自行負擔費用：

1. 請款收據。
2. 預算收支報告表：應列明全部總收入與總支出之各項目與金額，且總收入金額需與總支出金額相等。
3. 本會核定函影本。

